

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潮环（安）罚字〔2024〕50号

潮州市潮安区乐怡食品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5103324961035U

投资人：庄荣迴

经营场所：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庄陇村庄陇工业区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4年9月20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。经查，你厂主要从事果冻生产加工，生产项目已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（潮环安建〔2023〕115号），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且未经验收。现场检查时，你厂正在生产，正在向外排放生产废水。经现场勘查，你厂生产废水排至生产车间地面后，通过车间内地面明沟汇集至车间西北侧墙边一废水排放口向外排放，最终排向污水管网。你厂生产废水排放过程中没有配套任何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。

经调查确认：你厂于2024年9月8日投入生产，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天。

你厂存在果冻生产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，生产项目即擅自投入生产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。

2024年9月29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厂送达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潮环（安）责改字〔2024〕31号）。

2024年10月9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复查。现场检查时，你厂没有生产，没有向外排水。

以上违法事实有：现场检查笔录、当事人陈述、证人证言、书证、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。

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应予以行政处罚。

2024年11月1日，我局潮安分局向你厂送达了《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潮环(安)事告字〔2024〕60号）和《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潮环(安)听告字〔2024〕60号），告知你厂听证、陈述申辩权。你厂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，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，现我局已审查终结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及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1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》第一章之八“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……未建成……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……”的裁量标准（§1.8 裁量标准），裁量计算方法为：限

期内改正的罚款金额=限期内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×100万。限期内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=20%（限期内改正的裁量起点）+0%（果冻生产项目属报告表类建设项目）+5%（排放的污染物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）+6%（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）+0%（建设项目地点位于一般区域）+0%（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6个月以下）+0%（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1次）+0%（配合执法调查）=31%。限期内改正的罚款金额=31%×100万=31万元。

2024年10月31日，你厂在《潮州日报》对你厂违反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登报公开道歉承诺。根据《潮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、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你厂违反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应按拟罚款金额50%的幅度降低处罚；因对你厂降低后的罚款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，故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对你厂予以处罚。

综上所述，我局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从轻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（¥200000.00）。

你厂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必须将罚款缴至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指定银行和账号。缴款后，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潮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12 月 5 日